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字第17號

原告 洪正修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秋白

被告 盧明志

陳易鴻

王繼賢

陳俊益

葉財銘

張震華

侯建豪

陳文英

郭木水

王年鳳

賴品月

李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
03 月11日裁定（113年度補字第1485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
04 本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6,245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1
05 月15日送達原告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
06 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
07 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
08 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陳展榮